**苏州城市学院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我校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的管理，切实提高党建研究项目的质量，不断促进党建理论研究、理论创新与党建实践的结合，促进我院党建研究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全面提升党建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建研究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探索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途径。

**第三条**　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的中心任务、重点工作，积极开展党建研究，把握学校党建工作中亟待解决的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的理论与实践问题进行设计和论证，推动我校党建理论研究“有特色、入主流、出精品”。

**第四条**　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经费和结项等，项目管理遵循“科学选题、公开申报、择优立项、严格结项”的原则，确保党建研究富有实效。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申报**

**第五条**　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根据需要可设立委托项目。

**第六条**　项目选题应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创新性、应用性、对策性和科学性，对加强和改进我校党建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项目参考选题由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专家确定。鼓励申报者在项目参考选题范围内申报，申报者也可针对我校基层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或突出问题，从小切口着手，自拟研究题目。

**第七条　项目申报**

（一）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按年度立项，每年受理一次申请并进行评审立项。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一般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委托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2年。

（二）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

（三）凡具备一定的党建理论知识，从事党务工作的专兼职人员、从事“两课”教学和研究的相关人员，均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重点项目申报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项目负责人一次限报一个项目，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尚未完成的课题组成员不得申请新的研究项目。

（五）项目研究人员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由负责人担任组长。提倡并鼓励跨部门联合申报研究课题。

（六）项目申请人应填写《苏州城市学院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等申报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党委组织部。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材料提交专家评审组评审。专家评审组由3—5人组成，以盲审的形式进行评审，获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赞同立项的申报课题方能立项。

**第九条**　项目评审的主要标准是：

（一）课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优先资助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课题，鼓励在深入实际、深入基层的基础上，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

（二）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三）预期研究成果具有推广使用价值，对高校党建工作具有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四）课题组梯队合理，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对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必备的时间、条件。

（五）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对拟立项的研究课题进行公示，无疑义后发文公布立项结果。

**第四章　项目经费**

**第十一条**　每年的党建研究校级科研项目立项数量在当年的有关通知中确定。获得立项的研究项目，将获得一定的资助经费，重点项目每项资助10000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5000元。立项后，项目组可获得项目资助经费的70%作为启动经费，其余的30%经费在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专家评审费、项目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结项和推荐**

**第十三条**　为保证党建研究项目的顺利进行，项目负责人应遵守相关承诺和学术道德规范，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内容开展工作，在规定的研究周期内完成研究任务，并及时履行课题结项验收手续。未经同意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不得调整或中断项目计划。确因研究内容所需或特殊原因不能按计划完成的，应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党委组织部批准，方可延期结项，延期一般不超过六个月。延期后仍不能通过结项验收的，作撤项处理。如作撤项处理，剩余的30%经费不再拨付，且须间隔一年方能申报新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苏州城市学院党建研究科研项目结项申请书》，连同最终成果报送党委组织部，项目最终成果应是项目申请书中确定的成果形式。

项目以论文形式结项的，重点项目须在北大核心期刊上（以论文发表时的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为准）至少发表1篇文章、或省级及以上党建专业期刊上至少发表2篇文章；一般项目须在省级及以上党建专业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文章。

项目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项的，研究报告须在《新华日报》《苏州日报》《群众》等报刊的理论板块中发表；或在设区市及以上的内参通讯上发表；或研究报告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可操作性措施被学校党委或设区市及以上党委决策时采用。

**第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评审未能通过的，允许课题组六个月内对成果进行修改，重新评审仍不能通过的，作撤项处理。

**第十六条**　经验收确定的成果，学校将择优向校外各类党建研究会推荐。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